

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18-2035) 修编采购

项目编号： JBXQ2021-XM-00056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采购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修编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XQ2021-XM-000562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修编采购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详见规划修编设计任务书

合同工期：服务期限2021-2025年，供应商根据控规调整进度动态更新规划成果，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有效凭据或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在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电子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地点：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

获取方式：现场，磋商文件售价：无

获取文件提供的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时00分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2、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

联系方式：025-8802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

联系方式：汪工 025-83691651、187519194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025-83691651、187519194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802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33 号中山骏景 8 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25-83691651/18751919431
3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修编采购
4	项目概况及项目要求	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修编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划修编设计任务书)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项目履行时间	服务期限 2021-2025 年，供应商根据控规调整进度动态更新规划成果，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7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第一章公告</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详见第一章公告</p> <p>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p>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9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电子 U 盘内为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电子版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正本、副本、U 盘分别单独密封； (3) 封皮上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均应装订牢固，不允许活页装订。
10	响应文件开始及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33 号中山骏景 8 楼会议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开标时，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无须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的或到达现场但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注：本项目含二次报价，投标人自行携带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一）。
12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45 万元 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6	费用承担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收费的 70% 计取。当单个标段招标代理费用计算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评委费最终由实际发生的评委费金额为准。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费用并不单列，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7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全费用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8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发布媒体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20	其它说明	响应文件采用的语言:中文 投标报价计价:人民币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投标

5.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5.2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编辑投标系统。

5.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5.5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编辑认证证书复印件。

5.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说明。

5.7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成为最终成交价，最终报价表由投标人准备两份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申请及声明现场填写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编辑进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文件的。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 联合体

1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1.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磋商组织及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供应商。

1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价格相同的按照性能参数指标优劣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价最低、技术性能参数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

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和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其他部分：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理解新区规划工作任务和目标，制定技术路线，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符合当前政策和新区直管街道发展实际，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合理。 1、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新区规划需求的得 5 分；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技术路线不清晰合理、不完全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科学，满足新区规划工作需求的得 5 分；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规划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2	方案重难点	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等把握，修编规划的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组织分工安排明确落实工作责任、合理、切实可行： 分析、把握非常准确，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分析、把握较准确，措施较可行、合理的得 7 分； 分析、把握一般，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 4 分； 分析、把握不准确，措施可行性、合理性有欠缺，组织模糊、不明确的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2.3	修编方案	供应商需要掌握项目要求，熟悉新区直管街道现状和规划基本情况，规划研究工作及控规修编工作的认识深刻到位，规划内容深度把握准确： 熟悉现状，规划修编工作认识深刻到位，内容有深度的得 10 分； 了解项目要求，规划修编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得 7 分； 对基本情况较了解，基本符合发展情况，修编工作认识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对项目一般了解，对规划修编的内容把握不够有深度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2.4	服务方案	<p>供应商对现场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对服务机制的可实施性，对任务完成时间的时效性形成服务方案报告；对于服务方式的承诺，包括现场驻场调研时间，修改过程中沟通汇报次数，项目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方案可行、符合要求，修改过程中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可行，组织安排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及可行性一般，人员安排组织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行，任务完成时间不明确，人员组织安排模糊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项目组配备	<p>1、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者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得 3 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3 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6 分）。</p> <p>3、修编技术团队包括城市规划、市政、给排水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能反应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5 分）； 其中：以上团队人员具有城市规划、市政、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人得 2 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3 分（提供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5 分）。</p> <p>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并且加盖社保机构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属事业单位编制或者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p>	29
4.1	供应商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规划设计业绩的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6
4.2	负责人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规划设计业绩的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6
5	企业认证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6	信誉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及以上得 3 分，AA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计	100
----	-----

1、项目成员及负责人不得重复得分，提供的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

2、供应商所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资信、获奖材料必须真实可靠，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第四章 规划修编任务书

《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

规划修编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了指导江北新区排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构建完善的排水防涝综合体系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2018年新区组织编制了《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由于新区开发建设速度较快，原规划背景和现状条件也在发生改变，为更好地指导新区排水工程的建设，亟需开展《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的修编工作。

二、主要规划依据与参考

1、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实施）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6) 《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试行）》（2010年）等

2、相关规划

- (1) 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
- (2) 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其它相关规划、规范和文件，其它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等

3、其他基础资料

- (1) 地形图
- (2) 现状管线测绘图
- (3) 已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等

三、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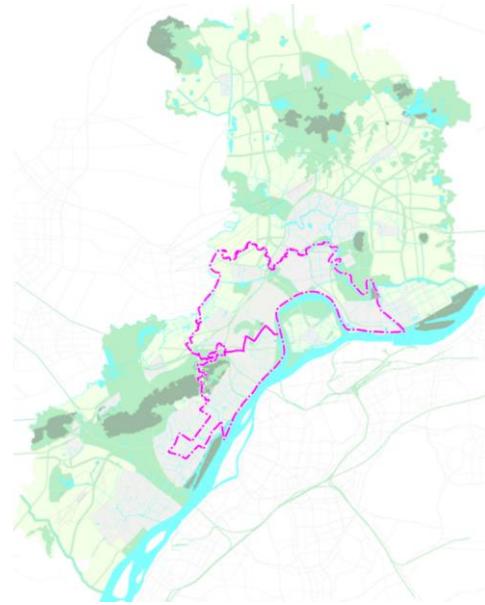
构建完善的排水防涝综合体系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排水现状，统筹区域内相关工程，对规划进行修编，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和前瞻性。

四、规划范围及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原规划保持一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总面积为 386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图

2、规划内容

结合规划范围内近年各片区的建设情况，对原规划内容进行更新、调整。

五、规划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或其他形式）及图纸。

六、进度安排

- (1) 2022年2月上旬，现状调查
- (2) 2022年3月中旬，现状整理及初步方案沟通汇报
- (3) 2022年4月下旬，提交初步成果。
- (4) 2022年6月下旬，提交正式成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服务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2021-2025年，乙方根据控规调整进度动态更新规划成果，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乙方第一次修编报告成果经甲方审批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承诺服务期满后，余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清（无息）。

备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有其他算式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违约金和损失不能共同主张）。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18-2035) 修编采购

项目编号：XXXX

采购人：

供应商：

日期：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公告,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公告和本次文件要求, 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3、我们服务周期为: _____ 天。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响应文件后, 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并交付发包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发包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投标人另准备二份空白《磋商申请及声明函》,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备最终报价用。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履行时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	是	否	
其中, 小微企业的服务报价 (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 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	(元)		

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工程量	单价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	备注
合 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备注：1、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投标申请及声明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要求		满足、正偏离或 负偏离	文本页码 范围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表中未列出的商务条款均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偏离。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中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有效凭据或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8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二、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